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6號

抗 告 人

即受刑 人 林順欽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115年度聲字第1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順欽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補正其抗告理由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」、「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、「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408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，刑事訴訟法第407條、第408條第1項、第4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林順欽（下稱抗告人）不服原裁定，於民國115年2月23日具狀提起抗告，惟核其書狀內文「理由欄第一至三點」僅重覆謄寫原裁定書「理由欄第一至三點」內容，再於末行表示「對本裁定不服，在此提出抗告狀」（見本院卷第7至9頁、第17頁），未敘述抗告理由，且原審法院亦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抗告人補正。爰依同法第411條但書規定，裁定命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其抗告理由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01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   官    張國忠

02  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  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4    中      華      民      國      115      年      3      月      6      日

05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書記官    劉又華